

#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 工作规程》的通知

成发改法规〔2021〕70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科学化、信息化、规范化建设，提高招标投标活动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全市招标投标营商环境。同时，为加强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健康，我市将进一步推进不见面开标工作，现将《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印发你们，请遵照施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3日

# 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改革，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不见面开标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依托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开标组织形式。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及其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交易的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涉及样品展示等须现场开展交易活动的项目不适用本规程。

第四条 不见面开标应遵循规范高效、公开透明和信息可溯的基本原则。

（一）规范高效：不见面开标活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方便交易主体简洁高效地参与招投标活动。

（二）公开透明：不见面开标活动应充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手段，保障开标过程公开透明，保障各方交易主体在法律法

规允许范围内的知情权。

（三）信息可溯：不见面开标活动的文字、系统操作记录、相关数据信息等应全程留痕并可回溯，供行政监督部门事后查阅。

第五条 实行不见面开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规定。

第六条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相关主体和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易中心负责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建设、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提高不见面交易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第八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按要求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依法组织开标活动，在线及时答复和处理投标人异议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对不见面开标活动依法进行全程监督。

第九条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投标文件，按时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完成基本信息录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开标活动。

第十条 不见面开标流程：

（一）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二) 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三)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展示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四) 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系统自动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可将答复交代理机构在线回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出异议提供合理的时间。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第十一条 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因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迟到等原因导致开标活动延迟的，交易中心应按照《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相关规定记录上报。

第十四条 不见面开标全过程资料，主要包括开标过程中公布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等重要信息，异议与回复处理情况、开标记录等相关资料，交易中心应在开标活动结束后及时将电子数据资料转招标人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及时排查故障并告知相关情况，招标人应商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活动中止或延期等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六条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投标人等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第十七条 本规程由市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原《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号）中的《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自本规程施行起失效。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